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贈閱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第三卷 第二十六期

山西村政旬刊

山西省政府村政處刊行

閻 總 司 令 肖 像

養 成 村 村 無 訟

做 到 家 家 有 餘



閻 總 司 令 手 諭

人民最苦痛的有兩件事。一是與人爭訟。一是生活困難。本省歷年提倡息訟會與辦各項實業並調查走上坡與走下坡的。即為解除人民的苦痛。以後必須做到村村無訟家家有餘。這苦痛才算解除。以副余昔年所說做好人有飯吃之實證。現已擬具各項辦法。分期推行。願大家先從此村村無訟家家有餘八個字路上注意進行。此諭。

山西村政旬刊第三卷第二十六期目錄

法令

頁數

訓令各縣按十九年村長副考查表十月內填齊交由委員查報文(九月二日考字第六二號).....一

行知黎城縣長魏村長魏得魁濫費村款仰迅撤職查辦文(八月二十九日考字第六四四號).....一

行知民政廳撤換新絳縣第一區侯區長與縣第三區薛區長文(八月二十九日考字第六四五號).....二

黨聲

擴大會議東日公布國民政府組織大綱並推定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電.....四

擴大會議第二次會議紀要.....五

禁烟

北平東交民巷抄獲製毒機關及其審判詳情.....(二續).....十

辦理烟丹案賞洋一覽表.....十

紀事

村政大事記(十八年).....十八

產育常識

雇用乳母應注意的幾點.....(呂生才).....二十三

調查

各縣辦理息訟會成績概況(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六月據實察員報告)……………二十五

各縣辦理天足成績概況(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六月據實察員報告)……………二十八

考鏡

村禁約和息訟會的區別(告給村閭鄰長和公斷員)……………(村政實察委員劉大方)……………三十一

特載

以人治軍……………(汪精衛)……………三十五

太原黨政學院所編印之

黨政半月刊

▲闡揚三民主義

▲研究建設方略

▲注重社會調查

▲探討實際問題

▲理論正確

▲內容豐富

▲編製醒目

▲裝訂整齊

價目：全年二十四冊：大洋一元，半年十二冊，大洋五角(郵費在內)，每期零售大洋五分

編輯及發行者：太原龍王廟街太原黨政學院，

代售處 岱山書社 晉新書社 范華印刷廠

人心上都有個公道一村有一村的
公道一區有一區的公道一縣有一
縣的公道村長區長公道村區的公
道彰縣長公道一縣的公道彰



山西省政府 訓令

訓令各縣按十九年村長副考查表于十月內填齊交由委員查報文九月二日考字第六二號

查各縣村長副考查表向由縣於次年一月內填齊交由委員依據考查惟按實際情形表列之各村長副至交委查時除少數連任者外業經改選更替考查不無困難茲為免除考查困難起見特將此表重加修改提前交委日期合即檢發一份仰迅按照表解趕本年十月內填齊俟委員到縣後即行交查勿稍遲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附發村長副考查表一份

縣村長副考查表

縣長
委員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村名	村長副姓名	考查	語實	察情	形

合計			
總評			

表解

- (一) 本表一至三欄由縣於每年十月內查明填齊交由委員依據考查於次年一月十五以前填送
- (二) 本表不印堅行由縣查填時自行界畫
- (三) 考語欄內應將村長副之熱心與能力及有無舞弊專斷情事總括數語填明
- (四) 實察情形欄內由委員抽查後將所查情形與縣填異同之點分別叙明
- (五) 縣長區長及小段主任對於村長副能否熱心提携訓練由委員於總評欄內叙明

山西省政府 行知

行知黎城縣長凝村村長魏得魁濫費村款仰迅撤職查辦文八月二十九日考字第六四四號

據報該縣第二區長凝村村長魏得魁濫費村款不洽輿情經村民李逢文等將濫支數目逐項呈報縣府該縣護理縣長張立本一意袒護並未加以調查率行斥駁以致村中民意大形不滿等情查村長濫費村款早應嚴加制止乃該護理縣長張立本竟於村民報告之後仍不過問似此存心袒護大屬非是應即嚴予申斥以示儆戒仰迅將該村長撤職另選妥人接替併將經手款項徹底清算如有舞弊實跡依法重懲

勿稍瞻徇違辦情形暨新選村長姓名限文到十日內報查切切特此行知

行知民政廳撤換新絳縣第一區侯區長興縣第三區薛區長文八月二十九日考字第六四五號

據報新絳縣第一區區長侯敬賢村政隔膜廢弛烟禁興縣第三區區長薛鎮東精神萎靡辦事敷衍等情合行該廳仰迅將該區區長等一律撤職另委委員前往接替並飭新任人員勤慎供職以重要政遵辦情形併覆特此行知

◀ 治 村 ▶
第一卷第三期目錄

中國民族自救運動的最後覺悟 (續)
我們政治上的第一個不通的路
從合作主義以創造中國新經濟制度
各地鄉村運動消息彙誌
通訊

▲每期零售報紙國內一角國外一角六分
▲定閱半年十二期國內八角國外一元二角
▲定閱全年二十四期國內一元四角
▲郵費 半年二角全年四角
▲社址 北平西單牌樓舊刑部街四十號
電話 西局一四七〇號



擴大會議東日公布國民政府組織大綱並推定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電

中央黨部擴大會議爲公布國民政府組織大綱東日通電各方云。閻總司令馮副司令李副司令張副司令各總指揮各軍師旅長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機關各法團各報館均鑒。本日本會議第五次會議議決公布國民政府組織大綱如下。國民政府組織大綱。(第一條)依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設立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九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第二條)國民政府對外代表中華民國。(第三條)國民政府設立委員會。由中央黨部推定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並推定一人爲主席。(第四條)國民政府設各部如左。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司法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交通部、農礦部、工商部、國營實業部。(第五條)各部部长由國民政府委員議決提請中央黨部同意由國民政府特任之。(第六條)國民政府會議分兩種。(甲)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以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各部部长得列席。(乙)各部聯席會議以各部部长組織之。以國民政府委員會主席爲主席。各部次長得出席報告。(第七條)國民政府設立中央監察院。獨立行使監察職權。由中央黨部推定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第八條)國民政府設立軍事委員會。由中央黨部推定委員若干人組織之。(第九條)國民政府設立最高法院。其院長由國民政府特

任之。(第十條)國民政府設立法制委員會。(第十一條)國民政府設立官吏懲戒委員會。(第十二條)國民政府設立考試委員會。(第十三條)國民政府設立參議委員會。(第十四條)國民政府設立僑務委員會。(第十五條)國民政府各機關組織條例另定之。(第十六條)本大綱經中央黨部議決公布施行。同時推定閻錫山、唐紹儀、汪兆銘、馮玉祥、張學良、李宗仁、謝持爲國民政府委員，並推定閻錫山爲主席。特此電達。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擴大會議東。

擴大會議第二次會議紀要

擴大會議于八月十一日晨舉行紀念週後，即於十時開第二次會議。下午發表紀錄如次。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擴大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時間，十九年八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地點，中央黨部會議廳。出席委員，經亨頤、白雲梯、鄒魯、商震、傅汝霖、薛篤弼、趙丕廉、柏文蔚、陳璧君、陳樹人、馮玉祥、(黃少谷代)陳嘉佑、(劉况代)閻錫山、(冀貢泉代)張知本、朱霽青、郭春濤、李宗仁、黃紹雄、(均麥煥章代)陳公博、謝持、黃復生、顧孟餘、王法勤、茅祖權、汪兆銘、覃振。請假委員，趙戴文、潘雲超。主席汪委員兆銘。列席文書科長馬小進。記錄馬元鳳、歐陽亮。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甲、報告事項。(一)主席報告。一、第一次會議議事錄無議異。二、常委會辦事細則及組織宣傳兩部組織條例起草完竣。已經立入議事日程。三、上次臨時動議議決案第二項。通電各省市市政府。電已發出。乙、討論及議決事項。(一)常務委員會辦事細則草案。議決常務委員會辦事細則。改爲規則。第五條秘書長承常務委員之命令之「令」字刪除。指揮各科處理事務之「務」字。下加「並設秘書三人襄理之」九字。第六條常務委員會。設文書、會計、庶務三科。改爲「設議事、文書、交際、

會計、庶務五科。」科長字樣。改爲「主任幹事。」餘照原文通過。(二)組織部組織條例草案。議決第一條本部設委員七人至九人。改爲「五人至七人。」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科長」字樣。均改爲「主任幹事。」餘照原文通過。(三)宣傳部組織條例草案。議決第一條本部設委員七人至九人。改爲「五人至七人。」第九條及第十條之「科長」字樣。改爲「主任幹事。」餘照原文通過。(四)主席提議變更議事日程。先行討論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議決「民衆訓練委員會。」改爲「民衆訓練部。」各條內大會之「會」字。改爲「部」字。第二條修正爲「本部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中央黨部擴大會議辦事處推任之。」第三條刪除。第四條改爲第三條。本條文修正爲「本部設秘書處。執行本部委員會議決之事項。秘書主任由委員互推之。但秘書主任應爲擴大會議之委員。第五條改爲第四條。第六條改爲第五條。本條文第一二三四五科內。所有「方面」二字及「設科長一人至錄事一人」等字均刪除。第七條改爲第六條。本條文修正爲「本部各科各設主任幹事二人。承委員會及秘書主任之命。主管科務。」增加第七條。本條文爲「本部秘書及主任幹事之下。得設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第八條。本會秘書及各科科長之科長二字。改爲「主任幹事。」「主任秘書副署」六字刪除。第十一條。本會未盡事宜。改爲「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議決餘均照原文通過。(六)主席提議。常會辦事規則及各部組織條例之文字。不致一致。應另行推人整理。以歸劃一案。決議由常務委員會整理之。(七)常務委員會遇有緊急事件。不及提交擴大會議時。得先行處理。再請求追認。議決常會得先行處理。不及提交擴會之緊急事件。再提出擴會追認。(八)添設海外部及國內民族委員會案。議決添設海外及國內民族兩部。歸併

中央黨部擴大會議組織大綱之第三條內(九)籌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案。議決由常務委員會及組織部起草籌備方案。提交擴會。(十)籌備國民會議案。議決常務委員會各委員及各部推出二人。共同起草籌備方案。提交擴會。(十一)起草約法案。議決決定成立約法起草委員會。其組織條例。由常務委員會各委員及各部各推出二人。共同起草。提交擴會。丙、臨時動議(一)謝委員持提議。修改擴會組織大綱案。議決第三條丙項之民衆訓練委員會。改爲民衆訓練部。增設丁、海外部戊、國內民族部兩項。第四條修改爲組織宣傳海外民衆訓練國內民族五部。各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第五第六第八各條內之各部會之一「會」字刪除。(二)主席提議凡擴會之組織大綱。規定之條文。常會及各部。不必再行規定。以免重複案。議決通過。(三)主席提出國內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請逐條討論案。議決國內民族委員會。改爲國內民族部。各條條文內本會之「會」字改爲「部」字。科長字樣改爲「主任幹事」。第一條本會設委員七人改爲「五人至七人」。處理二字下加「會同組織宣傳民衆訓練三部」。餘照原文通過。(四)主席報告。頃接天津來電。劉委員守中。今早由津來平。請派代表前赴車站歡迎案。議決推趙委員丕廉前往。(五)主席提出海外部組織條例。請推定起草委員案。議決推定黃復生陳樹人兩委員起草。(六)主席報告新聞記者來函。請求本會每次會後推委員接見記者。報告會議結果案。議決本日推陳委員樹人出見以後則由常務委員會秘書處接見。(七)定期舉行談話會案。議決決定明晨九時開談話會。十時開第一次臨時會。十二時散會。

常務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 常務委員會為執行中央黨部擴大會議之決議。對外發表文件時。以中央黨部擴大會議名義行之。日常文件以常務委員會名義行之。(二) 常務委員會所發表各種文件。須有常務委員三人以上之署名。(三) 常務委員會會議須有常務委員三人以上之出席。(四) 常務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常務委員會提交中央黨部擴大會議委任之。(五) 秘書長承常務委員會之命令。指揮各科處理事務。並設秘書三人襄理之。(六) 常務委員會設文書、庶務、會計、議事、交際五科。每科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助理若干人。錄事若干人。

組織部組織條例

(一) 本部設委員七人至九人。處理關於本黨組織事宜。由中央黨部擴大會議推任之。(二) 本部設秘書處。執行本部委員會議決之事項。秘書主任由委員互推之。但秘書主任應為擴大會議之委員。(三) 本部設秘書三人。承委員會及秘書主任之命。辦理本部總務及其他一切事宜。(四) 本部秘書處之下。分設各科如左。第一科。掌管關於指導下級黨部及黨員登記等事宜。第二科。掌管關於軍隊及軍事機關黨務之組織及指導等事宜。第三科。掌管關於訓練考核等事宜。第四科。掌管關於情報編審等事宜。第五科。掌管關於統計徵集等事宜。(五) 本部各科設主任幹事一人。承委員會及秘書主任之命。主管科務。(六) 本部秘書及主任幹事之下。得設幹事助理及錄事各若干人。(七) 本部各科細則另定之。(八)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提出擴大會議修改之。(九) 本條例由擴大會議議決施行。

宣傳部組織條例

(一)本部設委員七人至九人。處理關於本黨宣傳事宜。由中央黨部擴大會議推任之。(二)本部設秘書處執行本部委員會議決之事項。秘書主任由委員互推之。但秘書主任應為擴大會議之委員。(三)本部設秘書三人。承委員會及秘書主任之命。辦理本部一切事務。(四)本部設以下各科。(1)編纂科。(2)日報科。(3)國際宣傳科。(4)總務科。(5)編纂科。掌管關係彙集材料。起草特別文件。撰著出版。審查各級黨部發行之刊物等事項。(六)日報科。管理及指導各級黨部所辦之日報。並審查黨員主辦之日報。(七)國際宣傳科。掌管一切關於國際宣傳之事項。(八)總務科。掌管關於情報交通文書及其他會計庶務之事項。(九)本部各科各設主任幹事一人。承委員會及秘書主任之命。主管科務。(十)本部秘書及主任幹事之下。得設幹事助理及錄事各若干。(十一)本部各科細則另定之。(十二)本條例由擴大會議議決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提出擴大會議修改之。

本處啓事

本處出版之山西村政黨編承各省縣政府暨各界諸君函索購閱者甚夥茲為便利起見特托太原晉新書社代售愛閱諸君請向該社購閱可也此啓



北平東交民巷抄獲製毒機關及其審判詳情

(二續)

(檢舉)檢察官陳述意見云。該共同被告等。藉東交民巷保衛界之庇護。在內製造販賣大批之海洛英金丹嗎啡等物。此為極顯著之事實。無待詳為論告。惟該共同被告人陳篤之王康臣等。對於經理製造販賣與夫出資本經營等事。仍極狡賴。意圖卸其罪責。但由福樂善公司抄出之雜項分類賬萬年流水賬收支總單取貨摺據。內中皆有該共同被告之名字。足証被告皆係主要份子。證據既極確鑿。勿容其狡賴。應請依照禁烟法各條嚴重處刑。以儆刁頑。

(辯護)辯護人陳述意見云。被告等在公安局所供述。皆被刑訊供出者。故其口供實有瑕疵。不能採納。且福樂善公司係陳慎之一人所組辦。有租房合同。可足証明。迨後又加入劉耀軒經理。被告等不過居嫌疑之中。而無直接之證據。足以証明其犯罪。故應請從輕處斷。宣告被告等無罪。

(終結)審判長宣告辯論終結。聽候宣判云。

(完)

辦理烟丹案賞洋一覽表

查烟丹案賞金係由縣按期呈報省政府經核准後施行此項指令文件除由山西政報登載外自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將所辦各案彙集製表陸續登載以供衆覽

縣名	查獲人	被查獲人	賞金數	核准日期	附記
太原市公安局	第四區署分駐所警士 王發海	王采明及逸犯李三三	二十五元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河曲縣	公安局 邏警等	劉祥仁	五元	全	
興縣	第三區	高尙清 馬生萬	五元	全	
全縣	公安局	李本茂 張士牛等	一百二十元	全	
陽曲縣	第二區路警會同保衛團丁趙臭小	李金保 富魁	九十元	十二月二十九日	
夏縣	公安局 巡警	任懷智 郭克義	七十五元	全	
交城縣	公安局 局長閻玉	同	二十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朔縣	警士 蕭富	張全 勝	三十五元	全	
曲沃縣	公安局 局長派警	江二小	五元	全	
全縣	第四區區長派警	張全德 王貫祥	二十五元	全	
臨縣	第二區區長 董其甲	張潤樹 花朋	七百六十元	全	
全縣	稽查隊長 郝世英	王侯山	五元	全	
全縣	全	王居恩	十五元	全	
安邑縣	警士 王起	家三十元	十九年一月五日		
沁源縣	團丁 王尉林等	邱月林	五元	全	
夏縣	公安局 楊賈氏	五元	元	全	

陽曲縣	文水縣	右玉縣	全	全	全	壺關縣	全	全	全	偏關縣	全	安邑縣	全	猗氏縣	全	朔縣	全	代縣	全
第三區保衛團第三團團長許國霖帶領團丁	第二區董佩瑀	稽查隊長	全	全	全	稽查隊	第二區區長李興俊	第三區區長王雋三	楊村保衛團	第二區區警	警士	第二區區警	第三區區警	卡警黑常明	第四區區	第五區區長王	張連	喜三百四十元	全
王金子等二十元	胡江兒十五元	張海五元	路遇發五元	侯王氏十元	楊勤文五元	靳廣順五元	李廣法五元	牛金生五元	鄭其盛五元	馮有貴五元	陰翠軒十元	郭雅雄十元	陳合和十元	毛計本四百四十元	一月七日	一月八日	全	全	全

山西村政旬刊 禁烟

全	全	沁水	文水	全	全	興	懷仁	榮河	右玉	河曲	全	文水	大同	全	徐溝	保德
警士賈鴻德等	警士李有田等	縣警士李鴻昌	縣第三區任寶麟	稽查隊	公安局	縣長張繼善	縣第四區李錫朋	縣第二區助理員王樹模	縣第三區區長	縣第二區警士董德海等	全	縣公安局長史明貴	縣山西北路警備司令部	全	縣公安局	縣稽查隊
黃春貴	黃河新	李虎子	麻守義	關榮耀及逸犯五人等	薛林	楊順則	馬生保	張自昌	劉六忙	劉得勝	王九斤	張居孝	王永福	張秀全	蘇來鎖	陳興元
五元	五元	十元	二十元	四百五十元	五元	七十五元	五元	七十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六十五元	六十元	五元	五元	十五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月十二日	一月十一日	一月十日	全	全	全	全	一月九日	一月八日	全	全

陽城縣	保衛軍二連 李潤華	萬殿良	二十元	一月十三日
襄陵縣	公安局局長 張問正	張問正	十五元	全
應縣	第三區區長 王考績	胡培德	五元	全
陽曲縣	警士張金如 田啓潤	王林智	十五元	一月十四日
臨縣	縣長	許雙馬	十五元	全
全	公安局長 郭圭璋	程蘇氏	五十元	全
臨縣	公安局長 趙國賢	常與順李布大等四人	四十元	全
全	全	常從歡	五元	全
大同縣	第三區區長 劉佐	劉保國	一百六十元	一月十五日
晉城縣	宣講員收發員巡官等	張趙氏	三十元	一月十六日
臨晉縣	公安局長 丁占標	童貴正	一百一十元	全
五台縣	第二區區長 邢芝三	梁永貴	五元	全
昔陽縣	卡警買維林	吳二	五元	一月十七日
嵐縣	第二區區警	王九	三十元	全
平魯縣	禁烟稽查隊長 張秉倫	王丙	三十五元	全
陵川縣	公安局長 張永貞	祁富興	五元	全
全	第三區區長 王雋三	趙永太	五元	全

全	全	平	清	全	寧	公	太	沁	霍	全	全	全	陽	公	太	方	神
憲兵第三營	第一分部	級護路部	源縣	第二區區長張師黃	武縣公安局長張守仁	安局第三區署	原市第三區區長	水縣第三區區長	縣公安局	駐太孟卡警李樹珍	第三區保衛團段長許國霖等	第三區保衛團段長許國霖等	第二區協區團	安局第二區警士刺家成協同警長劉起華等	原市任警萬有士	山縣楊統武士	池縣公安局長
秦子茂等五十五元	李玉山	馮占德王德山鄧金標	時問虎	曹元銀鄧厚	郭元成	王保國	秦小全	喬小全	邢成喜	白有銘及逸犯	郭存富	傅公平	李有銀	宋趙氏及逸犯宋振清	楊乳保	郝管柱	李宮進
全	全	全	一月十九日	全	全	一月十八日	全	全	全	一百八十元	五元	一百八十元	十元	五元	三十元	二十元	五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黎城縣	武鄉縣	屯留縣	壽陽縣	靈石縣	全	中陽縣	交城縣	全	全	五寨縣	臨汾縣	全	興縣	陽高縣	晉城縣	全
公安局長郭金海	區長任奪錦	公安局	卡警祝英通等	巡警	全	公安局警察張銀漢等	第四區區長	警士徐世傑等	警士趙佐卿等	公安局長	公安局長	全	公安局	公安局警長柴永清等	公安局	第四分部
郭乃富等	王廷良	王小紅	陳二蠻	張七斤	郭占元	劉成珠	劉榮基	尹二繼長等	姚續計	張世平	衛向奎	郝起桂及逸犯王老三	趙德奎	黃閔氏	楊羣	孔憲雲
三十五元	二十元	元	元	五十元	二十元	三十元	元	元	七十元	十五元	一百二十元	三百五十元	元	五元	一百元	元
全	二十四日	一月二十三日	全	全	全	一月十二日	一月十一日	全	全	全	全	全	一月二十日	全	全	全

山西村政旬刊 禁烟



村政大事記

十八年

六月二十二日訓令各縣速報村長名冊。令曰。爲訓令事。查各縣改選村長副後。每年呈報姓名冊。迭經通飭遵辦在案。今年改選完竣。業已數月。尙未據報。殊屬延玩之至。爲此令行該縣。仰於文到五日內。迅即飭屬造報勿延。併應將新選連任連任幾年暨編村總數村長副總數叙明。以免斥駁重造。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六月二十三日。閻總司令頒布四大要案。令各縣擬辦施行。規定(一)令各縣擬設村營業公社。化私產爲公產。增進社會公益事業。資產生息。侵奪勢力。誠不公平。然其事實尙無免除良法。只好化私人資本而爲公共資本。冀謀調和而圖補救。茲擬令各編村自行創辦村營業公社。期將社會資本集中於村。以作經濟調和之初步。每社營業資本。至少以一千元爲度。分五年籌齊。戶口較多之村。可酌量增加。籌集資本方法。可分爲二。甲、由村公款項下借撥。乙、由村中選擇家道殷實者數家担任之。無論由何處担任。而營業餘利。概歸村中公存。如係個人所出之資。准於營業三十三年後。無息歸還。如用甲項辦法。則由村中公選殷富者十人。組織董事選舉會。互選董事三人至五人。如用乙項辦法。則由出資之家。組織董事選舉會。選舉董事三人至五人。主持其事。董事無任期。三年一辭。董事選舉會認爲有

留任之必要時。得慰留之。董事有不稱職者。得由董事選舉會撤換之。董事選舉會會員。亦無任期。倘有出缺時。如營業社係以村公款成立者。可由村中公選繼任人。如係私人出資成立者。可否補充。由出資者協議定之。董事會選擇經理。掌管營業事務。營業所獲餘利。按下列數條之規定處理之。在三十三年以內。營業所獲餘利。作為營業社基金。不准動支。基金定為十萬元。（按年利一分五厘計算。三十三年以內。本利和適足十萬元。故定為三十三年以內所獲餘利不准動支。）三十三年以內。所獲餘利如足基金十萬之數。應重獎執事人員。（如何獎勵。由村中自定之。）並此後餘利得以二分之一。增益基金。以二分之一。由村中公議辦理下列事項。（甲）發揚村公道。（乙）培養村人材。（丙）興辦村實業。（丁）辦理村慈善。如此做去。數十年後。可使資本集中於村而公有。非特勞資間之衝突自然減少。且可藉作開發之基礎。精神方面。亦可使村人因休戚利害之關連。而引起相友相助相扶持之互助情感。事關社會進化。非只營業已也。惟事屬創舉。無例可循。應注意辦理。以期發達而行永久。是為至要。附發草擬村營業公社章程一份。以備參攷。此令。（附發村營業公社章程）第一條。本社為鞏固互助基礎。團結村人情感。增益村中經濟而設。定名曰□□村營業公社。第二條。本社資本總額定為國幣若干元。第三條。本社設董事三人。負監督營業完全責任。由董事選舉會選定之。無任期。三年一辭。董事選舉會認為有留任之必要時。得慰留之。第四條。董事有不盡職或離任之必要時。董事選舉會得辭退之。第五條。本社設經理協理各一人。由董事會選用。其有不能勝任或自行告退者。由董事會議另選之。本社經理取資格與人才並重辦法。將來得分資格經理主事經理。資格經理。由董事會

提升之。主事經理由董事會協同資格經理於頂股同人中或社外遴選成績優良者拔用之。一經選定。本社人員不得再持異議。第六條、本社以買賣社會普通各物及存放款項爲營業。第七條、本社爲有限營業。純係商業性質。一切手續查照普通商業習慣辦理。第八條、本社日行營業。經理主持之。遇有特別重要事故。由經理請董事會議定之。第九條、本社開賬期爲二年。其純利分爲百分。除董事及執事人所批外。餘均爲本社所有。至批利成數。董事每人定爲三分。其餘執事人員在萬金賬上另明定之。(董事股總共不得過十分。如董事係五人。每人不得過二分。)經理協理批利成數。每賬得由董事會按其成績增減之。其餘執事人有應增應減或新頂批利成數者。由經理商承董事會協定之。第十條、本社無論生意如何發達。頂股董事及執事人員批利。每年每分不得過七十元。下餘公存之。倘下賬營業有虧損。先將公存提補之。第十一條、本社頂股人員辭退時。對於屢年盈餘公積。每分至多不得超過一千元。第十二條、本社在三十三年以內所獲餘利。添作基金。不准動支。基金定爲五十萬元。(如營業社係私人出資成立者。則此條應改爲本社在三十三年以內所獲餘利。作爲本社營業基金。基金定爲十萬元。不准動支。前由私人借撥之資本。應於此時無息歸還。)三十三年以內。所獲餘利。如足基金十萬元之數。則此後餘利。以二分之一增益基金。以二分之一准作村中辦理下列各項事業之用。(甲)發揚村公道。(乙)培養村人才。(丙)興辦村實業。(丁)辦理村慈善。如三十三年以內所獲餘利在十萬元以上。應重獎執事人員。第十三條、每年終將本社營業狀況出入款項。造具報告。送交董事會稽核。其營業賬簿。並須同時交出審查。由各董事署名蓋章。以昭慎重。第十四條、本

社不得爲買賣空與其他一切不正當之營業。及以本社名義爲私人担保借貸。第十五條、本社人員如有違背本章程之規定及營私舞弊一切不正當行爲。由董事會查處之。第十六條、本社營業細則。由經理商同董事會另定之。第十七條、本章程經董事會之議決。得爲適當之修改。(二)令各縣查報各村公道愛人之事實。編印各村以資宣傳而布善化。訓俗型方。端在善行。潛德幽光。每沒不彰。亟應設法徵集。以布善化而挽頹風。仰令各村長將本村凡關於公道愛人之足以啓發社會人心者。詳錄事實。每編村每年責成一。報告本府村政處。以便彙訂成冊。頒發各村。藉資引導而啓觀感。此令。(三)令各縣徵集驗方。救濟普通社會一般民衆病症。驗方有益於一般社會甚大。惟驗方之徵集。非由政府責成村長辦理。不易收宏效。除分令外。仰該縣長令各村長轉知村中醫。將其所醫各病確見效驗者。書明病狀、病因及醫治方法。呈報縣長。彙報省政府村政處。令中醫改進研究會詳加審查。編印成冊。頒發各村醫生。以期增益經驗而促進步爲要。此令。(四)令五台及各縣五台山寺已設鍼灸總院。各就所屬各村寺院設立鍼灸分院。俾僧道研究鍼灸。以正事業而資救世。鍼灸之術。爲我國獨創。發明最早。流傳亦久。通此術者。多散在鄉間。尤以口傳至今者爲最妙。只以無徵集辦法。遂使精微奧妙之學術。散漫社會。不能收具體之效。洵足惜也。本主席此次旋里。見多少疾病往往一鍼即愈。精微奧妙。令人不可思議。晉省寺廟林立。僧道繁夥。對鍼灸之術。亦頗有研究。惟其誦經持修。與社會無直接利益。每遭社會所攻擊。查五台山寺院甚多。由各寺院組織鍼灸總院。徵集社會良針。並創設鍼灸學院。以資研究。責成五台縣縣長妥爲籌設。各村寺廟。即爲鍼灸分院。專事徵集本地良鍼。如有

所得。則筆之於書。詳叙針眼部位。入鍼深淺時間長短。行針起針方法。及針後之效果。每寺每年須報告一針。以資限制。寄交總院加以審查。編訂成冊。散布社會。以廣效用。庶使救世良針。不至失傳。而僧道亦可免世人所輕視矣。除特令五台縣遵照辦理外。合仰該縣令知所屬寺院。組織集針分院。每寺每年須報五台山集針總院一次。以資彙編而廣傳佈。此令。

本刊啓事

本刊向係由閱者直接訂購。未設代售處。所惟因社址設於省政府村政處。購置頗感不便。茲承閱者函商。特託太原鐘樓街范華製版印刷廠爲本刊總代售處。愛閱諸君請逕向該廠購閱可也。此啓。



雇用乳母應注意的幾點

呂生才

小兒之營養。以食生母之乳最爲相宜。因爲生母之乳。非但容易消化。且能將母體的抗毒素。隨乳汁而輸入兒體。使兒體血液的抗毒力發育迅速。故統計上哺母乳的小兒。其疾病數及死亡數俱較哺他乳之小兒爲少。是以無論貧富。凡爲母者。均應自乳其兒。否則是放棄天職。自害其兒。如生母患病死亡。或因其他事故不能授乳時。則宜雇用乳母。緣乳母的乳。雖不如生母的乳。然較之牛羊等動物的乳及代乳粉等。則優良遠甚。而乳母之良否。則與小兒之健康。大有關係。故於雇用之初。務須慎加選擇。茲將其應注意的事項。分述如次。

一、血族 乳母的父母兄弟姊妹。若有患癆病梅毒癩癧及其他之遺傳傳染病者。不宜雇用。因其本人雖未顯出病徵。而其血中或有血族遺傳之病毒。且父母兄弟姊妹乃屬最親近之人。難免日常往來。即無遺傳關係。亦甚易由接觸而受傳染。

二、體格 乳母的身體要健壯清潔。不肥不瘦。耳目口鼻無異狀。皮膚無瘡癬。無液臭。淋巴腺不腫脹。不患有任何疾病。

三、性質 此雖與乳汁的良否無大關係。而乳母日常與小兒同處。頗能感移其性情。故雇用乳母。必須注

意其性情良否。大抵性情溫和慈善。慇勤篤實者。與小兒有益。怠惰狡獪。輕躁嫉妬者。與小兒有損。不宜雇用。

四、年齡 乳母以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經產婦最爲合宜。若二十以下之婦人。則育兒之經驗欠缺。且乳汁之分泌。亦每不十分充分。故不適當。至四十以上之婦人。則身體之發育力退縮。尤不相宜。

五、產期 產出一二週的小兒。與產出三四月的小兒。體質不同。故產後一二週與三四月的乳汁亦各異。若使生纔三四月的小兒。哺分晚經年的乳汁。絕不相宜。故雇乳母以其生產期與生母之生產期相同。或相差日數甚少者爲宜。若此不可得。則寧雇分娩時期略遲數月者。若乳母之分娩。較小兒之產出。早在數月以上者。非但乳汁不宜消化。易生疾病。設一旦月經來潮。乳汁驟減。小兒或須猝然斷乳。亦頗可虞。

六、乳房 乳房的形狀。有關產乳之多少。故亦須注意。大抵乳房圓柱形而常懸垂者。產乳多。圓椎形而半懸垂者次之。半球形而常緊張且露放線狀之妊娠癢紋者。產乳必少。

七、乳汁 乳汁以純白色味甘無臭。滴入水中易溶解者爲佳。若入水而浮則太淡。入水而沈則太濃。均不適宜。

村政治的精神在村公道村公道的骨子在村仁化



各縣辦理息訟會成績概況

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六月據實察員報告

襄陵 查該縣所屬各村倡辦息訟會以來了結案件不一而足一面因各村息訟會會員對於息訟會之宗旨多能明白極願息事寧人而一面亦因調處公允毫無偏袒所謂強制當事人繳納會費及專橫不公各情弊實屬絕無而僅有故一般村民多願赴會調處免得費財傷和其現仍訟多之十九村與較前訟少之七十八村除一面由該縣縣長督飭據屬區長隨時赴鄉查察幫助指導並提倡敦睦禮讓諸美德以期剷除好訟之心理外一面復將原無訟村莊列榜宣布以勵其餘並將出力之村長及息訟會人員傳令嘉獎以示鼓勵至該縣政府審理案件時縣長及原承審員均能遵照十三年告知辦法第一條切實辦理以故該縣村政各項成績以息訟會為最優統計該縣有一百二十四村一年以內縣政府受理民事案數一百一十九起息訟會受理案數二百五十八起經調息案數二百二十六起其不服案數三十二起

趙城 查該縣民情强悍雅好義氣設能示之以誠意曉之以事理則人民無不樂於就範者該縣所屬各村息訟會公斷人員有鑒於是遇有村民爭執事件來會請求調處時均能開誠布公秉公辦理既無強執專橫不公厭煩之情事亦無強制當事人繳納會費之情弊故除少數村莊現仍訟多外其餘各村皆

因調息公道訴訟漸少所有該縣區政治工作人員對之尙能經意考查隨時指正並能擇尤獎勵以示提倡而昭激勸統計該縣有九十八村一年以內縣政府受理民事案數二百五十五起息訟會受理案數四百三十七起經調息案數三百九十九起其不服案數三十八起

萬泉 查該縣民衆向好詞訟雖雀角鼠牙之爭必經官斷而後已成敗利鈍則不計也惟自各村倡辦息訟會以來了結案件爲數甚夥成效尙屬可觀顧村民往往有不經息訟會而直接向縣署起訴者縣署對之未能注意考詢雖因新任承審未經訓練遵照十三年告知辦法前一條辦理實亦該縣長不能認真督責之失且於第二條分別考查訟多訟少村莊列榜宣布以示勸勉之規定半年以來迄未實行僅於各村開村民會議時諄囑村民注意息訟會聊以塞責而已至強執專橫不公厭煩及強制當事人繳納會費各情弊經委詳查尙屬絕無而僅有統計該縣有一百二十三村一年以內縣政府受理民事案數三十三起息訟會受理案數四百三十起經調息案數三百七十三起其不服案數五十六起

崞縣 查該縣自去年軍興以來縣區人員因忙於軍務對於息訟會不暇提倡指導對十三年告知辦法前二條亦未能認真辦理各村村長及息訟會公斷員調處村民之爭執多係當面相解並不按一定之程序其所和解之事項亦不按登記辦法辦理因之息訟會之成績較前退步計年內縣署受理民事案件四十七起息訟會受理案件三百四十六起調息者三百二十三起不服者二十三起各息訟會尙無強制當事人繳納會費之情弊

五台 查該縣縣區人員對於息訟會提倡鼓舞尙屬熱心不時下鄉以凡經涉訟無不費錢結怨之義諄

諄勸諭對十三年告知辦法前二條亦能認真辦理兼之各村息訟會對人民之爭執頗能秉公調處所以全縣訴訟事件逐漸減少計年內縣署受理民事案件四十一起息訟會受理案件三百八十九起調息者三百五十四起不服者三十五起各息訟會尚無強制當事人繳納會費之情弊各村村長及息訟會公斷人員均無強執專橫厭煩等情事

安邑 查該縣息訟會辦理成績較之往年確有進步各村除案情重大者外遇有爭執即提交息訟會公斷不服調處始行起訴縣知事及承審員對十三年告知辦法前二條尚能照章辦理惟以提倡鼓舞不甚熱心故實效尙未大著計年內縣署受理民事案件四百六十八起息訟會受理案件五百五十二起不服者三十二起各村息訟會除第一區寺家卓外確無強制當事人繳納會費之情弊各村村長及息訟會人員每有提交公斷事件咸欣然秉公調處並無強執專橫厭煩不公等情事

汾城 查該縣自辦理息訟會以來訟事逐漸減少知事及承審員對十三年告知辦法前二條尚能遵照認真辦理縣區人員對於興訟費錢誤時失和結怨之弊害及息訟會之利益亦能爲人民隨時解說並有時參與處理倡導頗爲得法計年內縣署受理民事案件三百零八起息訟會受理案件二百七十九起調息者二百三十起不服者四十九起各息訟會並無強制當事人繳納會費之情弊各村村長及息訟會公斷人員亦無強執專橫不公或厭煩情事

永和 查該縣人民夙稱好訟因欺詐拐騙而涉訟者層見疊出自辦理息訟會以來訴訟案件逐漸減少據查一年之內已減少十分之五六計縣署受理民事案件七十三起息訟會受理案件一百二十一

調息者一百一十七起不服者四起最近因受時局影響縣區人員無暇專顧提倡鼓舞似稍鬆懈各息訟會了結案件多不履行登記手續公斷人員每不足法定人數是其劣點至各息訟會強制當事人繳納會費及村長公斷人員強制專橫厭煩等情事尙未發現

各縣辦理天足成績概況

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六月據實察員報告

襄陵 查該縣十五歲以下女子及十五歲以上女子天足成績平均計算約有十分之六五所有該縣長及掾區各員對於辦理天足除督促村長副辦理外餘概深居簡出未能着實倡導督促既無士紳足資臂助復無女稽查員嚴密稽查各村村禁約雖訂有不准纏足之條然依照禁約切實罰辦者實屬不可多見此據委報該縣辦理天足大概之情形也

安邑 查該縣天足分數計第一區爲十分之六五第二區爲十分之六第三區爲十分之八五第四區爲十分之六五第五區爲十分之七第六區爲十分之五所有該縣政治工作人員對於辦理天足事宜除宣講員尙能不時下鄉認真宣傳外餘各人員率漠不注意再不聞有若何倡導督促之具體辦法地方士紳亦未具熱忱鮮有足資臂助者惟本年因該縣女學發達一般女教員尙能隨時隨地熱心勸誡故天足成績較前不無進步不幸各村女稽查員未能盡方查勸各村亦概不依照禁約罰辦故不免有惡習復萌之慮耳

垣曲 查該縣所屬各區村婦女十五歲以下爲天足者固居多數而二十歲以下仍纏足者則觸目皆是雖該縣縣長竭力倡導熱心督促並設有女稽查員一名隨時下鄉切實稽查期收肅清之效然以豫省

距離咫尺悍匪不時來犯地方人心惶恐之不暇尙何天足之注意遂致辦理者日感棘手漸萌灰念走入消極不辦之途其全縣天足成績經委查報平均分數約有百分之三十九

浮山 查該縣辦理天足事宜較前似形鬆懈雖縣區各政治人員每逢演劇賽會及下鄉時間常剴切分別請解天足之利益與纏足之弊害然以查禁不嚴遂致故態復萌十餘歲女子纏足者觸目皆是去年該縣徇黨部及士紳之請求派定女稽查員數名徒以缺乏旅費鮮有下鄉切實稽查者至二四兩區僻處山陬纏足之風較他區爲尤甚所幸士紳尙能幫助官廳以身作則而資倡導綜觀全縣天足成績計十五歲以下者有十分之七二十歲以下者有十分之五五

鄉寧 查該縣除城內女校發達天足爲數甚夥外四鄉則因風氣晚開纏足惡習仍未革除一般村民多懷非纏足不嫁娶之陋見故十二三歲之女子重新纏足者比比皆是其二十歲以下束足者更所在多有全縣天足分數平均計算約有十分之四差幸該縣長對於辦理天足尙能督飭掾屬各區長認真稽查切實倡導並分區設女稽查員各一隨時下鄉實事查勸雖第四區女稽查員不無有受賄匿報情事然現已停職罰辦矣至各村禁約多未能切實罰辦因執行村務人員之女孩大率纏足已既不正焉能正人哉

安澤 查該縣所屬各村村民狃于錮習囿于成見對於天足雖經士紳剴切勸導縣區熟識講解而一般人民多執迷未悟纏足者仍觸目皆是所有各村村禁約查閱一過悉有纏足之案然經委員詳查遇有違禁者概未能依照禁約實行處罰以致天足成績一如往昔業經委請飭該縣恢復女稽查員實行稽

查並認真督飭掾屬處辦矣亡羊補牢猶未爲晚雷厲風行桑榆之效固可睹也

稷山 查該縣天足成績經委詳查較前大爲退步計十五歲以下及二十歲以下兩項平均分數僅得十分之三強綜其退步原因約有三焉(一)縣屬各村風氣晚開時至今日村民仍有以纏足爲榮之觀念發于心見于事理固無或有爽者也(二)該縣縣長及掾屬各區長對於天足概未能熱心宣傳切實倡導(三)各村村禁約雖訂有纏足之條然遇有違禁者非碍於情面即意存含糊率不能實行處罰基此三因該縣毫無成效

臨晉 查該縣天足成績毫無進步計其分數十五歲以下者有十分之六二十歲以下者有十分之四一面固由于該縣縣長及掾屬區長辦事敷衍因循從事一面亦因各村村民困于成見故步自封未能爲一般婦女力謀解放坐令婦女纏足自殘非惟步履艱抑且操作不便所有士紳惟權利之是爭而於纏足痛苦之慘狀反熟視無睹求能設法幫助者寥寥不可多得官紳若不急起直追天足實效固未可期也

永濟 查該縣縣長及各小段主任對於天足雖未能盡力查辦纏足女子而尙能認真宣傳纏足之害以期人民覺悟而謀自動解放然辦理多年成效甚微去歲曾由地方紳士與女學校公欸局設立天足會規畫全縣天足事宜並於局派稽查員二人分赴各村盡力查勸無如積習過深難以遽返一般婦女仍多纏裹甘自毀傷綜觀全縣天足成績計十五歲以下者有十分之三三二十歲以下者有十分之二一



村禁約和息訟會的區別

村政實察委員劉大方

——告給村閭鄰長和公斷員——

我見各村村長副閭鄰長和息訟會公斷員。對於村禁約和息訟會往往分不清楚。有時本屬犯了禁約。可是竟由息訟會處決。有時村民起了糾紛。本屬息訟會處理範圍以內。可是村長副竟按村禁約處罰。致將原爲截然不同的兩物。竟混而爲一。殊與村政前途有碍。所以我遵照上峯原初創辦村禁約和設立息訟會的本意。把他兩物不同的地方。照辦事時的順序。共歸納爲五點。用極通俗極瑣碎的話寫出來。登諸村政旬刊。盼望辦理村事的村長副閭鄰長和息訟會公斷員。詳細閱覽。那末執行村禁約和處理息訟會案件時。就不至張冠李戴了。

(一)要知道村禁約和息訟會的區別。首應明瞭什麼事係犯了村禁約和什麼事是應該息訟會處理。村禁約就是在你們村公所壁上和街衢牆上寫的。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假若某人犯了的。是在這禁約以內。那當然是觸犯禁約。你們就要按照村禁約處罰他。例如禁約內明白規定不准大門前堆灰渣。犯者罰洋一元至三元。而張三偏不聽。竟在門前堆下灰渣一堆。被你們辦村事的人察覺或村人向村公所告發。那當然要按其情節。在禁約規定的範圍內。處以相當的罰金了。可是各村的禁約大抵依樣葫蘆。不能適

合村情。而你們執行也多不根據禁約每按歷來習慣的村規處罰。這話說的好聽點。是尙有不成文法的精神在。但這麼處置。流弊很多。不如把禁約定的詳密點。凡執行務以禁約條文爲準。較爲妥當。那麼什麼事應當都規定在禁約內呢。這在省公署十四年公佈的村禁約之規定及執行簡章第二條內。說的很明白。他說村禁約之範圍如左。(一)妨害公共安寧者。(二)妨害公衆秩序者。(三)妨害公共事務者。(四)妨害公衆財產及身體者。(五)妨害村風俗者。(六)妨害公共交通者。(七)妨害公共衛生者等。可見凡與我們全村有關係而與公共有妨害又不和國家刑律抵觸的事。都可定在村禁約內。嗣後執行就有所遵循了。至於禁約內沒有規定而又與全村無甚關係也不是犯了國家刑律。祇是他們一二人的糾葛。那就是應該在息訟會處理了。這是就事情的本體觀察而定其是屬於村禁約抑是屬於息訟會。也就是他們兩者區別的第一點。

(二)事情發生以後。如認定他係違犯村禁約。就是沒有人報告而被我們村長副閭鄰長知曉。也要召集開會。把違犯禁約者叫到村公所。按村禁約施以處罰。假若某事發生以後。其性質本屬於息訟會處理事件之範圍內。就是我們公斷員知曉而於未請求調處之先。能從旁勸導。不能正式請求調處。俟彼等兩方或一方請求處斷時。當公斷員的才能正式行使其職權。所以十六年修訂息訟會簡章第四條。即規定「息訟會調解事件。除命案外。凡兩造爭執事件請求調處者。均得公斷之。」於文內特別提出請求二字。就是這個意思。我見近來各村有些不好管事的村長副。就是明知某人犯了禁約。也置之不理。有些好管事的公斷員。就是兩造未請求調處。他也竟自行調解起來。這兩種現象。均屬錯誤。前者爲拋棄職責。後

者爲濫行職權。可見犯了禁約。就是無人告發。而一經村公所知曉。就要處辦。如係在息訟會範圍以內的事件。便非兩造請求。不能處理。這就是村禁約和息訟會分別的第二點。

(三)事情到處理的時候。如係違犯禁約。就應由村長副閭鄰長七人以上議處。以免少數人處理之不當。而亦不至於和村民結怨。所以村禁約之規定及執行簡章第四條。就說「遇有違犯禁約。每村有閭長七人以上者。須由村閭長會議處理。其願加入鄰長者更好。閭長不足七人者。必須加入鄰長共同商酌。……違犯禁約之人。於村閭鄰長有牽涉應迴避者。必須迴避。」至屬於息訟會範圍以內的事情。那當然由息訟會會長召集公斷員諸人來辦理。在修訂息訟會簡章第五條就說「公斷時以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由會長決定之。」如公斷事件有涉及會長或公斷員本身及其親屬時。均應迴避。這於修訂息訟會簡章第七條。就有明文規定。權限分明。無庸混淆。惟近來各村往往有村長副獨裁違犯禁約事件與擅自處理息訟會範圍以內的事件。或公斷員逕自執行違犯禁約的事件。這均屬諸不當。急應速改。可見違犯禁約。是由村長副閭鄰長處理。屬於息訟會範圍以內的事件。是由公斷員調處。這是村禁約和息訟會分別的第三點。

(四)處理時所用的方法。如係犯了禁約。得按照村禁約之規定處以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的罰金。或其他跪香等處罰。這於村禁約之規定及執行簡章第三條。就說「違犯禁約議處之種類。(一)交納村費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二)習慣上之處罰。如就公廟罰跪或跪香。凡沿用習慣足資儆戒不涉凌虐行爲者。不妨酌用。但糾首社首相沿吊打之惡習。絕對嚴禁。」至屬於息訟會範圍以內的事件。那通是民事案件。即俗話所說得體面官詞一類的事情。他既於公共毫無防碍。當然不能科以罰金或其他束縛其身體自

由情事。惟近來見各村處理事件時。不惟於違犯禁約事件科以逾限之罰金或施以拷打。而其將息訟會處理的事件也。竟科以罰金而施以毒打。如某縣某村曾因某甲向某乙贖地。以大洋換制錢數目。前後漲落相懸太殊而起糾紛。請息訟會公斷。嗣因某乙不服其公斷。即責以手杖二百。並在村公所拘留一日。這真不法之極。可見除無論犯了禁約或息訟會受理案件均絕對不能施以吊打外。而於違犯村禁約事件。得施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或其他不涉凌虐行爲的習慣上所用的處罰。至息訟會處理案件。絕不能科以罰金或其他處罰。這是村禁約和息訟會分別的第四點。

(五) 凡事處斷以後。如係犯了禁約事件。而對方堅持不服時。得由村公所送縣區懲辦。所以村禁約之規定及執行簡章第五條。就說「若依禁約處辦有不服者。即報區送縣核辦。」至息訟會處理案件。於公斷後。雙方服從與否。聽其自便。於修訂息訟會簡章第六條。就說「公斷後如有不服者。得聽其自由起訴。」條文本屬分明。毫無混淆餘地。惟見各村公斷員仍存舊日遺留下來的思想。以爲雙方或一方不服其公斷。就是違犯公斷員的意旨。認爲大逆不道。非強制執行。即捆縛送縣。而各縣縣政府亦因對付村公務人員計。竟不顧法理而不施以糾正。將其被捆縛送到之人。從權收留。然後再令雙方或一方補遞狀紙。誣蔑人權。孰甚於此。嗣後務宜速改。可見違犯禁約者。如遇不服時。得送諸區縣。至息訟會處理案件。其服從與否。均聽其自便。這是對禁約和息訟會分別的第五點。

上述這五點。本屬極普通者。凡村公務人員。均應分別清楚。然後纔不至鬧出錯誤。望各村閭鄰長注意及之。

特 載

以人治軍

汪精衛

前幾日在報上看見北平消息。說鄒海濱謝惠生兩君對於我以黨治軍的主張有所批評。這消息引起了我的注意。因為這是目前的一個大問題。同志們如此鄭重討論。定然可使真理益以發明。直至昨日我看见了鄒謝兩君批評的原文了。其文如下。「對於汪精衛先生所主張之以黨治軍問題。余亦不無懷疑。若總理今日尚在。則此種制度。定可推行無阻。蓋總理人格之偉大。自處之儉約。待人之誠懇。在在可以領導羣倫。共同向國民革命之大道上走去。而且無人不心悅身服也。且事實告訴吾人。不論以黨治軍或以政治軍。甚或以人治軍。均可找出一條出路。只問領導者有無偉大之人格去感化人。如土耳其實行以人治軍。意大利與蘇俄均實行以黨治軍。而均能推行無阻。即其明證也。茲者黨在破碎飄零之際。且乏領導人材。欲使以黨治軍進行無阻。真難乎其難。」總合以上批評的話。可以分爲以下幾點。第一、「以黨治軍的制度。若總理今日尚在。定可推行無阻。」誠然若總理今日尚在。豈但以黨治軍的制度。一切制度都定可推行無阻。然而不幸總理死了。我們可怎麼樣呢。難道就拉倒不成。說不得只好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成敗利鈍。在所不顧了。此點似可不必討論。第二、「除了以黨治軍之外。以政治軍亦可找出一條出路。」所謂「以政治軍。」未見定義如何。以意度之。當是指憲政時代。海陸空軍都統屬於憲法上所規定的國家機關。那麼也可不必討論。因爲由以黨治軍以達到以政治軍。正如由軍政訓政以達到憲政。於理論上並無

矛盾的第三，「除了以黨治軍以政治軍之外，以人治軍也可找出一條出路。只問領導者有無偉大之人格去感化人如土耳其即實行以人治軍。」呀，了不得。這不能含糊。我所以作此文，就爲的是這一點。我敢鄭重的說一句道：以人治軍是封建制度的產物。今日必須打破。民國以來內戰不息，就爲的是以人治軍。今日以後，欲永息內戰，實現民主制度，以人治軍的現象，非絕對打破不可。

所謂以人治軍，是使軍隊受個人的支配，爲個人的工具。所以這些軍隊，只知有個人，不知其他，乃必然的結果。試看辛亥之役，袁世凱所統率的北洋軍隊，當袁世凱叫他們攻打革命，他們就攻打革命。當袁世凱叫他們贊成共和，他們便贊成共和。又試看民元以後，袁世凱對他們道：中華民國還是要的。臨時約法和國會可不要了。他們嘖一聲就不要。袁世凱又囑咐他們道：索性連中華民國也不要了罷。他們嘖一聲也不要。這種以人治軍的榜樣，不但袁世凱的真子真孫個個模倣，惟恐不肖，及袁世凱的假子假孫，也個個模倣，惟恐不肖。不然中華民國何致亂了十九年。越亂越沒有止境。

奇怪得很。土耳其是以人治軍的麼？我們看看少年土耳其的歷史。土耳其國民黨的歷史。安哥拉政府是怎麼樣奮鬥的。基瑪爾是怎樣成功的。基瑪爾能救出土耳其，全在他一念忠誠。只知有土耳其，不知有他個人。所以能團結土耳其的救國青年，將土耳其從萬難中救出。如今却說他是人治軍，真是天外飛來的冤枉。如今基瑪爾算是成功了。他自今以後，能否轉向以人治軍那條路走，去使土耳其軍隊變爲他個人的工具呢？也許能的。只是他若然如此，不過自己取消了他過去的成功，而走向滅亡那條路上罷了。以人治軍的最大壞處，是這一個人，其心目中只知有己，不知有人。無論抓着何等名義，都不過當做一種

招牌。利用之以爲一己。所以其參養出來的軍隊也就只知道這一個人。左之右之。無不如命。不然則絕不許其存在。故以人治軍的結果。斷斷不容許有異己者存在。例如袁世凱何以一定要將革命黨人趕盡殺絕。例如蔣介石何以一定要將有革命黨籍的人裏頭不是他嫡系的一概趕盡殺絕。無非惡其異己而已。然而這就是內戰不息的根源。何以呢。袁紹說過。「天下健者豈惟善公。」你會以人治軍。以軍殺我。難道我不會以人治軍以軍殺你。於是各有力者。相率以其人治其軍起來。其結果就只有出於相殺了。這種現象。真是言之可慘。直使舉國之內伏尸滿地。血流成河。唉。還說是以人治軍也可找出一條出路。以我看來。這只是死路。試就蔣介石個人來說罷。蔣曾在以黨治軍的時候做過工作。但他偏不滿意。偏要離開了黨以人治軍。例如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成立以後。以黨治軍曾努力進行。楊劉時代。軍隊是隨意干涉地方行政的。至此則地方行政。屬之省政府。軍隊不能干涉了。楊劉時代。軍隊是可以截留地方財政收入並且可以隨意增加苛捐雜稅及勒收大小賭餉的。至此則財政收入。悉歸於中央及地方的財政機關。軍隊不能干涉了。楊劉時代。依於軍隊之強弱而定所據地盤之肥瘠。依於所據地盤之肥瘠而定軍餉之豐缺。所以同一軍隊。富的愈富。貧的愈貧。至此則財政統一。軍需獨立。軍餉有書一的規定了。楊劉時代。軍隊有滇軍桂軍粵軍豫軍湘軍等等名目。至此則一律稱爲國民革命軍了。雖然軍隊中之政治訓練工作。因爲有共產黨人參雜在裏頭。曾發生了不少的糾紛。但大體上以黨治軍的進行。不是沒有成效的。所以能有統一廣東而進行北伐。當時蔣也是担負責任之一人。如果能共同努力。積極做去。則以後的糾紛。何致發生呢。無如蔣偏不以此爲滿意。偏要離開了黨。而以人治軍。於是蔣的失敗。就伏於此。我們

於此可以舉出事實來做證明。先就第一次北伐前後來說。當時國民革命軍第一軍長是蔣。第二軍長譚延闓。第三軍長朱培德。第四軍長李濟。第五軍長李福林。第六軍長程潛。第七軍長李宗仁。第八軍長唐生智。除了第一軍以外。其他各軍皆與蔣無歷史關係的。因為以黨治軍的緣故。黨任蔣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各軍也就奉為總司令。共同努力。以成第一次北伐之功。及十六年四月間。蔣離開了黨。首先與絕的。便是四八軍二三六軍。隨後連七軍也實行驅蔣下野了。以黨治軍成功如此。以人治軍失敗如彼。此是一個證明。當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預備會議決議蔣繼續行使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權之後。接着四中會議五中會議。蔣憑藉黨的威權。實在足以號令全國。編遣會議沒有一方的實力派不來參加。及十八年三月間。蔣離開了黨。首先與之為敵者。便是李宗仁所統率的第四集團軍。接着便是馮玉祥所統率的第二集團軍。接着便是張發奎所統率的第四師。唐生智所統率的第四路軍。及至今春。閻錫山所統率的第三集團軍也參加領導。而蔣遂成為全國革命軍人之公敵了。以黨治軍。成功如此。以人治軍。失敗如彼。這又是一個證明。唉。還說以人治軍也可找出一條出路。依我看來。這亦是死路。我們必須知道為什麼以黨治軍便精誠團結。以人治軍便眾叛親離。因為以黨治軍。則各個人間有共同目標。共同信仰。所以私心易泯。一致行動。易於實現。以人治軍。則惟我獨尊。其他的除了屈服沒有方法。其實屈服還不澈底。最好是死掉。如果一時死不掉。那就只有置之於死。如不能置之於死。那就只有拚個你死我活了。所以以人治軍走向前去。只有死路。我們應該毫不忌諱的說。蔣介石打倒以後。以人治軍的制度。一時還不能與之俱倒。而且治軍的人。至少也有三四個以上。這是事實無可忌諱的。我們應該怎樣辦呢。還是學吳稚暉的樣子。先裝

做劉姥姥。左拉一把右拉一把。勸他們相安一時。然後再裝做王婆。冷不防一劑砒霜。讓他們去。『定于一。』麼。如其不然。那就只有一個方法。『以黨治軍』易『以人治軍』。

可是鄒謝兩君還有第四論點呢。『黨在破碎飄零之際。且乏領導人材。欲使以黨治軍進行無阻。真難乎其難。』誠哉難乎其難。但是難字往往有兩樣用處。固能將人的興會沮喪下去。也能將人的精神激動起來。如果以黨的破碎飄零爲慮。我們何不想些團結的辦法。一國遇有危難。各黨聯合共同防禦。這是各國恒見的事。難道一黨遇有危難。各派聯合共同防禦。反不可能。如果以領導人材爲慮。我們何不想些集中人材的辦法。我們曾提議『於黨恢復民主集權』。並曾在以黨治軍論的文裏說明。『在最近時局。黨的最高機關。必須文人與武人領袖共同負責。』這樣總理雖然不在。後死同志。以一心一德。羣策羣力的精神來繼續努力。以求貫徹總理遺教。也非絕對不可能的。如果感到共同負責仍然不能有一個核心。則我們又曾說明。『即使要有核心。也不定要以一個人來做核心。一個人以上也未嘗不可。即使有了一個人以上來做核心。而這一個人的意思。必須透過全體的意思。然後可以發動。』拿這個方法來集中人材。以資領導。縱不能說是好方法。也較勝於無方法。如果認定今日的局面。非任何一個人所能獨攬。如果認定一個人來獨攬。必致弄成各人獨裁。轉生紛擾。則我們這方法。遲早可以蒙同志們來用的。我們必須知道今日倒蔣勢力之聯合。決不可以倒蔣的個人爲滿足。至少限度必須使民主勢力能樹立起來。而民主勢力的最大對頭。莫如各人武力。故必須以以黨治軍易以人治軍。民主勢力方纔有出頭之日。我對於此問題。不憚了寧反覆。就是爲此。

廠 刷 印 版 製 華 范

(目 要 書 新)

本廠經售滬上

北新書局，開明書店，亞東書局

，新月書店，新學會社，大東，大通

掃葉，廣益，會文，並各大書局，黨化書，

新文化書，參考書，經史子集，漢魏碑帖畫冊

，無不應有盡有，各書刻已備齊，恐未週知，

特此

奉告 著 者 書 名 頁 數 版 式 實 價 內

A A 苦 越 一三〇 46 開 二五

沈美瓊 南居印象記 一〇四 46 開 二〇

王志成 愛的教育實施記 一六四 32 開 三五

朱光潛 給青年的十二封信 二〇

四五

本書仍是描寫監獄可是作法與獄中記完
全不同他用饒有趣味的筆致寫獄裏瑣
瑣碎碎的事情非但補了獄中記的不足竟
然把監獄裏的苦趣暴露無遺
當你的嘴裏嚼着椰子糖之類糖菓的時
候你也會想想椰子之類的來歷及它的產
地的風景習俗人情嗎這本南居印象記就
能給你知道這一切
教育而缺少了愛的原素便是領導兒童走
向墳墓去不過怎樣才算愛的教育呢問
這一句話的人就得看作者在尙公小學裏
實施的報告愛的教育實施記

容

總營業處

太原鐘樓街路北

分設處

臨汾城內

汾陽城內

次 一 換 更 句 一 每 日 書 各 上 以